

中華人民共和國 刑法資料彙編

第 二 輯

(上)



中國人民大學刑法教研室

一九五三年 北京

目 錄

一 反革命罪部分

✓ 列寧、斯大林論鎮壓反革命……………三

*
中華人民共和國懲治反革命條例……………一一

X
政務院、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鎮壓反革命活動的指示……………一六

✓ 爲什麼必須堅決鎮壓反革命……………二五

堅決正確鎮壓一切反革命活動……………三三

史 良……………四〇

✓ 堅決鎮壓反革命鞏固人民民主專政……………五九

沈鈞儒……………六九

鎮壓反革命必須大張旗鼓……………『人民日報』社論……………七六

再論鎮壓反革命必須大張旗鼓……………『人民日報』社論……………八〇

鄧子恢同志在中南黨政機關幹部會上

關於鎮壓反革命學習總結報告……………八五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命令……………一六七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關於沒收反革命罪犯財產的規定……………一一八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關於沒收戰犯、漢奸、官僚資本家

及反革命分子財產的指示……………一二一

中央人民政府公安部命令……………一二三

管制反革命分子暫行辦法……………一二四

最高人民檢察署為貫徹實施懲治反革命條例給各級人民檢察署的指示……………一二八

徐副部長對武漢市法院學習懲治反革命條例反映的報告……………一三二

蘇北人民行政公署佈告……………一四五

嚴厲取締反動道會門的一切活動……………『蘇北日報』社論……………一四七

黑霸、慣匪、不法地主如何適用

懲治反革命條例（節錄）……………西南軍政委員會司法部……………一五二

中南軍政委員會司法部通報

一五八

二 破壞土地改革罪部分

中央人民政府關於公佈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改革法的命令

一六七

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改革法

一六八

爲實現全中國土地改革而鬥爭

『人民日報』社論

一七九

關於土地改革問題的報告

劉少奇

一八四

嚴厲制裁不法地主破壞土地改革的罪行

『人民日報』社論

二〇四

再論堅決懲治不法地主

『解放日報』社論

二〇九

及時而狠狠地制裁不法地主！

『川北日報』社論

二一四

華東中南不法地主破壞土地改革

二一七

華東懲治不法地主暫行條例

二二〇

中南區懲治不法地主暫行條例

二二四

西南軍政委員會公佈施行西南區懲治不法地主暫行條例

二二九

西南區懲治不法地主暫行條例

二三〇

西北軍政委員會爲頒佈懲治不法地主暫行條例的命令

二三四

西北軍政委員會懲治不法地主暫行條例	二三五
川北人民行政公署頒佈命令嚴防反動分子破壞土改，有力的打擊謠言	二三八
行署指令各級人民政府嚴厲制裁不法地主	二四〇

三 貪污罪部分

毛澤東同志論反對貪污浪費	二四五
中央人民政府命令	二五〇
中華人民共和國懲治貪污條例	二五〇
中央節約檢查委員會關於追繳貪污分子贓款贓物的規定	二六六
人民政協全國委員會關於增產節約運動與 反貪污、反浪費、反官僚主義鬥爭的指示	二七一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命令	二七四
中央節約檢查委員會關於處理貪污、浪費及 克服官僚主義錯誤的若干規定	二七六
北京市人民政府在『五反』運動中關於工商戶分類處理的標準和辦法	二八四

北京市長彭真三月八日在政務院會議上的報告……………二八八

關東地區懲治貪污暫行條例……………二九四

中南區懲治貪污暫行條例……………二九八

中南軍政委員會對常德專區分院關於『中南區懲治貪污

暫行條例』數點疑義的批覆……………三〇二

關於『中南區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的幾個問題（節錄）……………三〇五

新疆省懲治貪污暫行條例……………三〇七

在北京公審大貪污犯大會上的講話……………薄一波 三一〇

爲深入地普遍地開展反貪污、反浪費、反官僚主義運動而鬥爭……………薄一波 三二〇

反對盜竊國家經濟情報的罪行……………『人民日報』社論 三三七

必須發動羣衆檢舉貪污分子……………『人民日報』社論 三四二

分別不同情況做好追贓定案工作……………『人民日報』社論 三四七

爭取反貪污、反盜竊鬥爭的徹底勝利……………『人民日報』社論 三五二

共產黨員要自覺地積極地參加反貪污、反浪費、反官僚主義鬥爭……………三五七

三年來資產階級向工人階級和中國共產黨進行了怎樣的猖狂進攻……………王惠德 三六三

反對資產階級進攻的鬥爭是準備我國經濟建設的重要條件之一……………季雲 三七五

目 錄

四 違反婚姻法部分

中央人民政府命令公佈施行婚姻法	三八七
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法	三八八
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法起草經過和起草理由的報告	三九五
實行新民主主義的婚姻制度	四四七
堅決貫徹婚姻法，保障婦女權利！	四五二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關於檢查婚姻法執行情況的指示	四五六
中央人民政府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關於認真執行中央人民政府	
政務院『關於檢查婚姻法執行情況的指示』的通知	四六〇
婚姻法執行情況中央檢查組檢查報告	四六二
中央人民政府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關於檢查司法幹部思想作風	
史良	四六二

及對干涉婚姻自由殺害婦女的犯罪行為展開羣衆性司法鬥爭的指示	四七三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關於貫徹婚姻法的指示	四七五

五 其他犯罪部分

列寧、斯大林論必須反對用強迫命令手段對待農民	四八三
------------------------	-----

*

*

*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命令	四八七
妨害國家貨幣治罪暫行條例	四八八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周恩來總理明令公佈	
中華人民共和國禁止國家貨幣出入國境辦法	四九一
關於各級政府工作人員保守國家機密的指示	四九三
保守國家機密暫行條例	四九六
爲保守國家機密而鬥爭	『人民日報』社論 五〇二
華東軍政委員會關於加強保密工作的決定	五〇九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嚴禁鴉片煙毒的通告	五一三
中央人民政府內務部關於貫徹嚴禁煙毒工作的指示	五一五

嚴禁鴉片煙毒通令的說明	謝覺哉	五一七
西南區禁絕鴉片煙毒治罪暫行條例		五二三
西南區一九五〇年禁煙禁毒工作總結報告	西南區禁煙禁毒委員會	五二六
西安市人民法院處理煙毒案件概況	邵溫	五三五
陝西省人民政府令		五三九
陝西省禁煙禁毒實施辦法		五四〇
遼東省一九四九年全年煙毒案件總結		五四三
西北軍政委員會指示		五五一
西北區禁煙禁毒暫行辦法		五五四
蘇北人民行政公署關於處理挖掘墳墓案件的指令		五五七
保障發明權與專利權暫行條例		五五九
對武漢市乞丐小偷的初步調查	中南軍政委員會民政部	五六五
中央人民政府貿易部發佈關於取締投機商業的幾項指示		五七六
堅決反對命令主義	『人民日報』社論	五七八
堅決肅清惡霸作風	『人民日報』社論	五八六
保障人民的人身自由	『東北日報』社論	五八九

關於貫徹保障人權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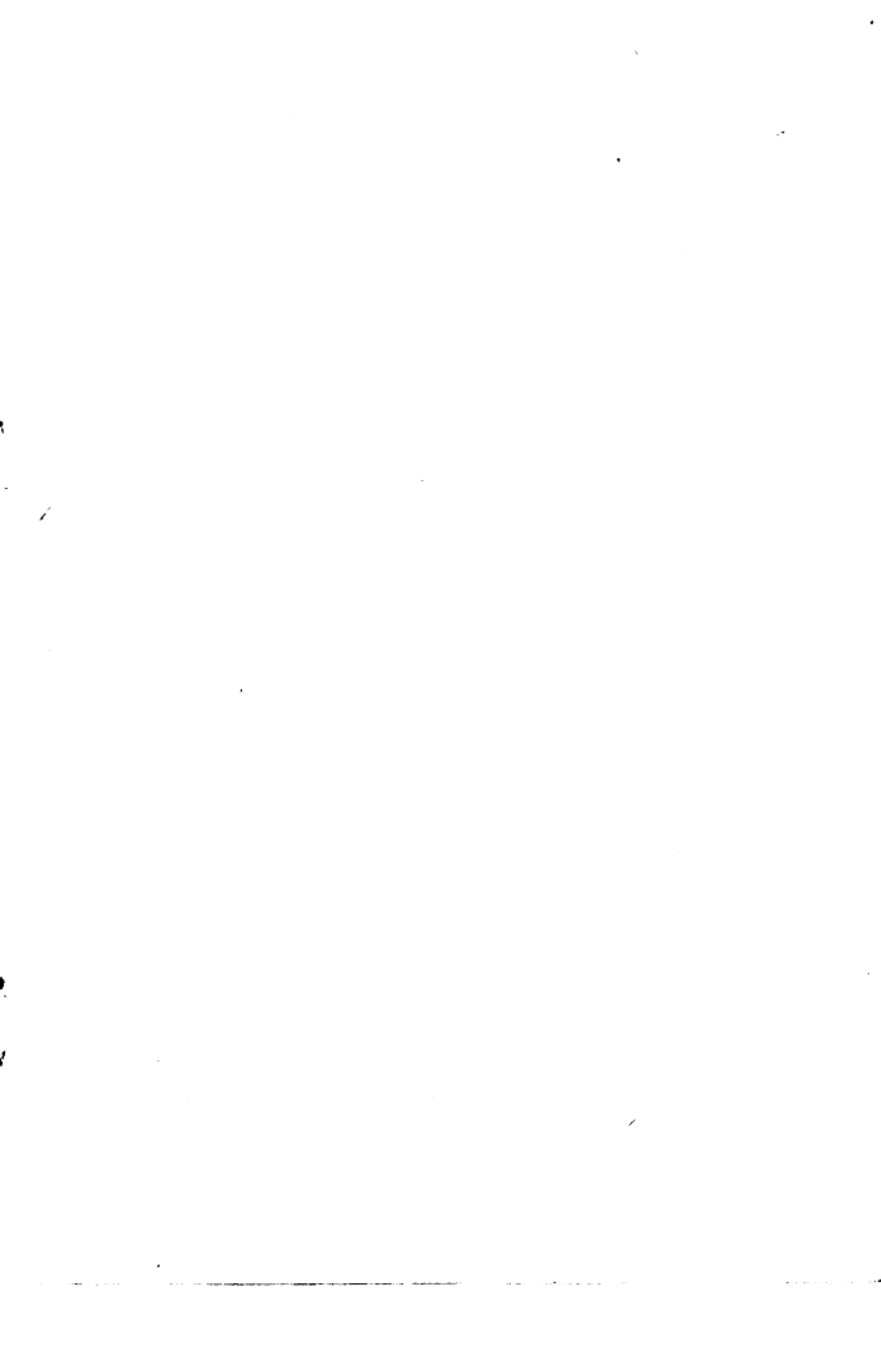
杜佩珊……五九三

堅決克服亂打、亂殺、亂抓、亂罰的錯誤偏向……

『解放日報』社論……六〇三

四

違反婚姻法罪部分



中央人民政府命令公佈施行婚姻法

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第七次會議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法』，應自一九五〇年五月一日起公佈施行。自公佈之日起，所有以前各解放區頒佈的有關婚姻問題的一切暫行的條例和法令均予廢止。此令。

主席 毛澤東

一九五〇年四月三十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法

第一章 原則

- 第一條 廢除包辦強迫、男尊女卑、漠視子女利益的封建主義婚姻制度。實行男女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權利平等、保護婦女和子女合法利益的新民主主義婚姻制度。
- 第二條 禁止重婚、納妾。禁止童養媳。禁止干涉寡婦婚姻自由。禁止任何人藉婚姻關係問題索取財物。

第二章 結婚

- 第三條 結婚須男女雙方本人完全自願，不許任何一方對他方加以強迫或任何第三者加以干涉。

第四條 男二十歲，女十八歲，始得結婚。

第五條 男女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禁止結婚：

一、爲直系血親，或爲同胞的兄弟姊妹和同父異母或同母異父的兄弟姊妹者。

其他五代內的旁系血親間禁止結婚的問題，從習慣。

二、有生理缺陷不能發生性行爲者。

三、患花柳病或精神失常未經治癒，患痲瘋或其他在醫學上認爲不應結婚之疾病者。

第六條 結婚應男女雙方親到所在地（區、鄉）人民政府登記。凡合於本法規定的結婚，所在地人民政府應即發給結婚證。

凡不合於本法規定的結婚，不予登記。

第三章 夫妻間的權利和義務

第七條 夫妻爲共同生活的伴侶，在家庭中地位平等。

第八條 夫妻有互愛互敬、互相幫助、互相扶養、和睦團結、勞動生產、撫育子女，爲家庭幸福和新社會建設而共同奮鬥的義務。

第九條 夫妻雙方均有選擇職業、參加工作和參加社會活動的自由。

第一〇條 夫妻雙方對於家庭財產有平等的所有權與處理權。

第一一條 夫妻有各用自己姓名的權利。

第一二條 夫妻有互相繼承遺產的權利。

第四章 父母子女間的關係

第一三條 父母對於子女有撫養教育的義務；子女對於父母有瞻養扶助的義務；雙方均不得虐待或遺棄。

養父母與養子女相互間的關係，適用前項規定。

溺嬰或其他類似的犯罪行為，嚴加禁止。

第一四條 父母子女有互相繼承遺產的權利。

第一五條 非婚生子女享受與婚生子女同等的權利，任何人不得加以危害或歧視。

非婚生子女經生母或其他人證物證證明其生父者，其生父應負擔子女必需的生活費和教育費全部或一部；直至子女十八歲為止。如經生母同意，生父可將子女領回撫養。

生母和他人結婚，原生子女的撫養，適用第二十二條的規定。

第一六條

夫對於其妻所撫養與前夫所生的子女或妻對於其夫所撫養與前妻所生的子女，不得虐待或歧視。

第五章 離婚

第一七條

男女雙方自願離婚的，准予離婚。男女一方堅決要求離婚的，經區人民政府和司法機關調解無效時，亦准予離婚。

男女雙方自願離婚的，雙方應向區人民政府登記，領取離婚證；區人民政府查明確係雙方自願並對子女和財產問題確有適當處理時，應即發給離婚證。男女一方堅決要求離婚的，得由區人民政府進行調解；如調解無效時，應即轉報縣或市人民法院處理；區人民政府並不得阻止或妨礙男女任何一方向縣或市人民法院申訴。縣或市人民法院對離婚案件，也應首先進行調解；如調解無效時，即行判決。

離婚後，如男女雙方自願恢復夫妻關係，應向區人民政府進行恢復結婚的登記；區人民政府應予以登記，並發給恢復結婚證。

第一八條

女方懷孕期間，男方不得提出離婚；男方要求離婚，須於女方分娩一年後，始得提